

# 不动产权证遗失补发公告

平不动产补公字 2023 年第 020 号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我中心已初步审定对下列申请人补发不动产权证，现进行遗失补发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(2023-7-17)以内，如对公告事项有异议者，须在公告期限内凭有关证明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，公告期满无异议，或异议不成立，我中心将依法为其补发不动产权证，原不动产权证同时注销作废。

不动产权利人：彭蒲香 饶克强

共用宗地面积：31129 m<sup>2</sup>

房屋建筑面积：113.74 m<sup>2</sup>

土地使用权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土地权属性质：国有出让

房屋规划用途：住宅

坐落：平江县三阳乡金财苑4号楼903室

原不动产权证号：湘(2021)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4668号

异议资料送达地址：平江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电话：0730-6286245

平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6月26日



